

主旨：有關貴庭函詢腳踏自行車設置燈光設備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路政司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路政司 99.10.13. 路臺監字第09904143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庭函詢腳踏自行車設置燈光設備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庭99年 9月14日南院龍氏謙99國 1字第 990044494號函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規定，慢車種類係包括自行車（含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）與三輪以上慢車（含人力行駛車輛及獸力行駛車輛），且該等慢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章已有相關明確規定，貴庭所詢腳踏自行車設置燈光設備規定乙節，於上開規則第 119條第 1項已有明文：「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」之規定，如依具體事實認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當有條例第72條規定之適用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副本：